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葉昭逢

相 對 人 林碧玉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,595元（含績效獎金366,904元、加班費160,691元、實施績效輔導改善至少三個月之薪資546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於當事人欄相對人部分記載為「林碧玉」，然聲請人於上開書狀後所檢附之員工聘僱合約、薪資單、聘用通知書、員工出勤資料明細表、電子郵件、人員資遣通知、新進人員試用期回饋，均為聲請人與「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間之相關資料，亦請聲請人確認聲請調解之對象。如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應載明相對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五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